

中山市利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制品加工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利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其他	17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3年08月25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9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2023年12月15日和12月17日在《中山日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08月25日至2023年09月7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信息公开的同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便公众提出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

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1212110241577931.html

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网络公示的方式，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08 月 22 日，公开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村委会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的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示期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1212110422744259.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便公众提出意见。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17 日在《中山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开 2 次。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 3-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日报》公开，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 (1)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中山日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图 3-2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中山日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68号高端环保产业园、益隆村委、益隆小学等周边公告栏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9日。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益隆村委、益隆小学等地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益隆村委、益隆小学宣传栏这些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3（1）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 68 号高端环保产业园处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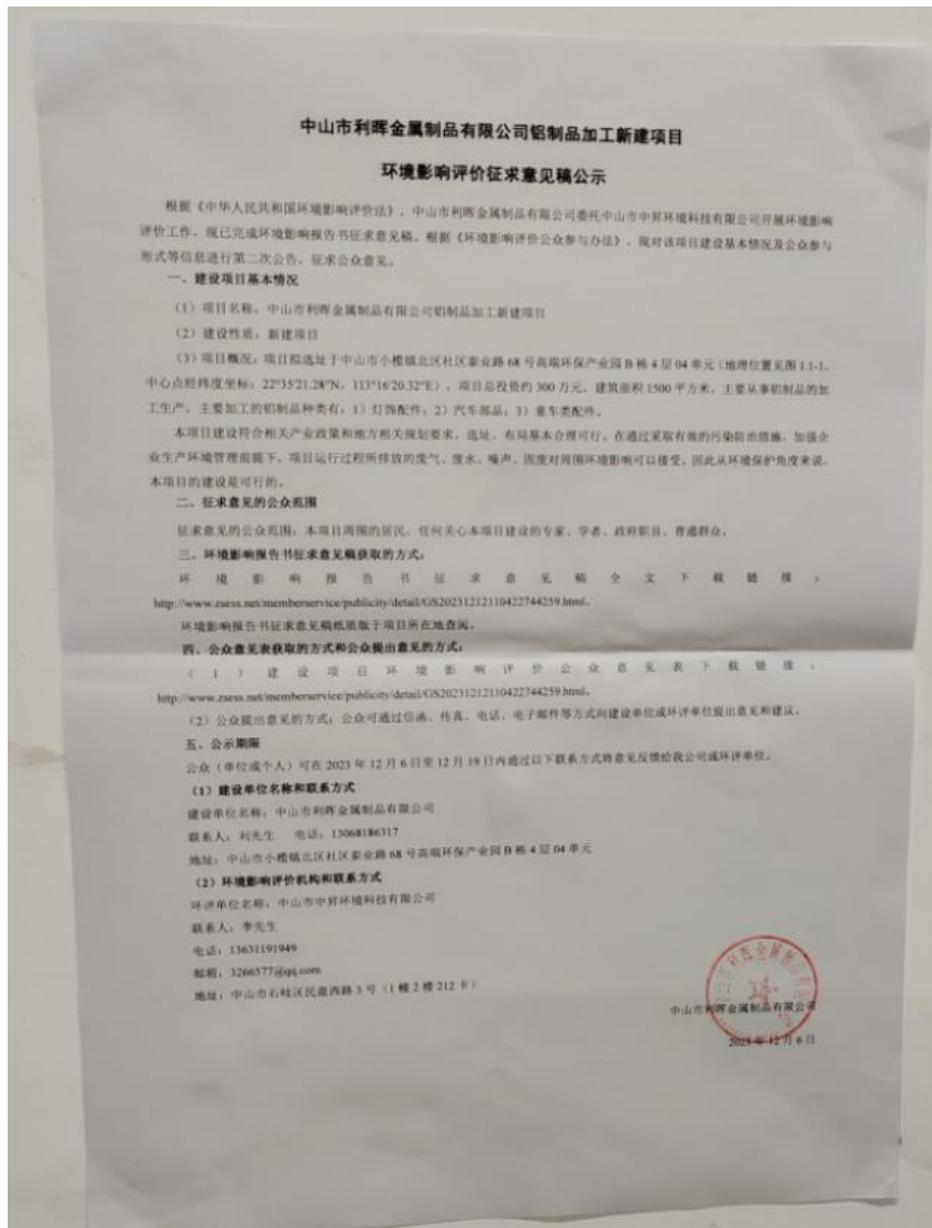


图 3-3（2）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 68 号高端环保产业园处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片



图 3-4 (1) 益隆村委会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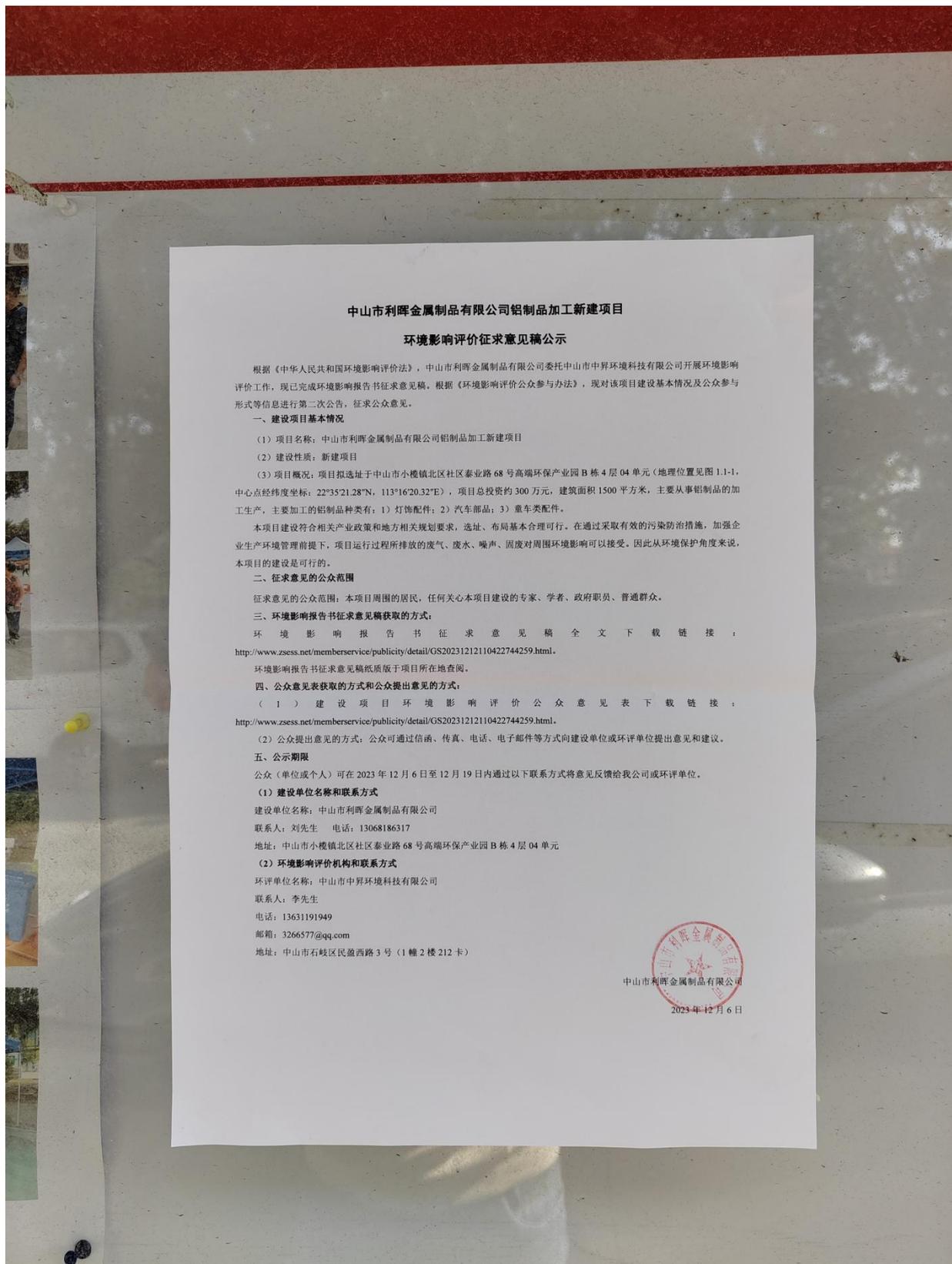


图 3-4（2） 益隆村委会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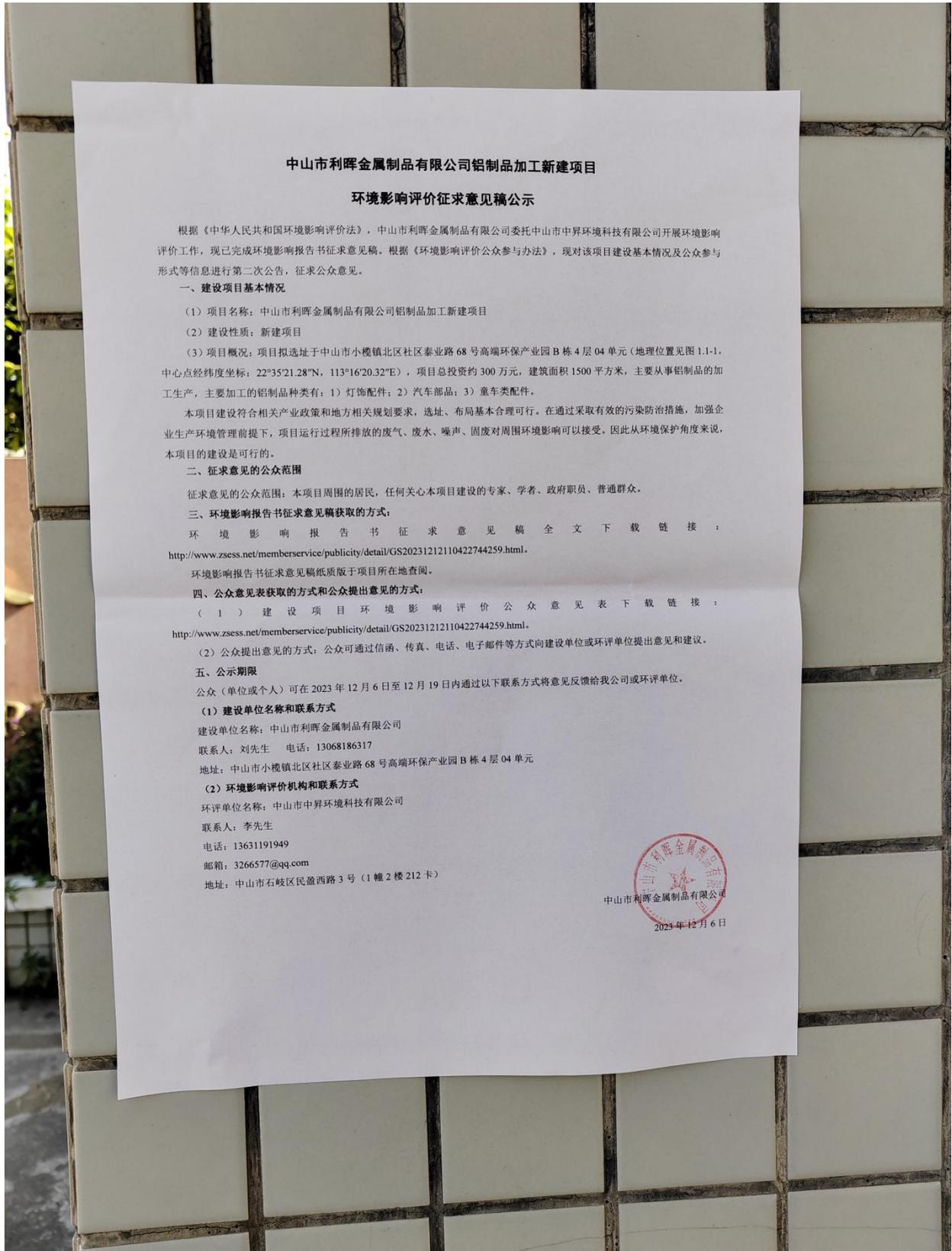


图 3-5（2） 益隆小学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在办公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 68 号高端环保产业园设置了专门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安排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接待。



图 3-6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现场图片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前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3)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4)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5) 《中山市利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 (6) 《中山市利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市利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利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利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利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